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建築學碩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5.5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)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6 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700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	合計	2	2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無			
	合計		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建築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6059	建築及都市設計(一)	6	6	
6061	建築及都市設計(二)	6	6	
0700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	合計	14	14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建築概論	2	2	非建築科系畢業者
合計	2	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

- 九、備註